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內幕消息**

**諒解備忘錄**  
**關於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股東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及目標股東擬協助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若干權益。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股東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目標股東： 目標公司之三位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其合共擁有目標公司全部權益約28%之權益

買方： 本公司

（統稱「訂約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及目標股東擬協助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若干權益。目標股東提供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與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溝通並促使相關其他股東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等之目標股份。

## 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目標股東將進一步磋商目標股份之購買價，預期目標股份之購買價將不會較目標股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包括當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或溢價超過20%。預期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證券及／或現金結付，前提為概無賣方（包括目標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30%（或收購守則內指定為觸發強制全面收購要約之水平之任何數目）或以上投票權之行使。

在遵守上市規則與香港及台灣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與目標股東將進一步協商代價證券之發行價及轉換價（視情況而定），預期相關發行價或轉換價（視情況而定）將不會較股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包括當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或溢價超過20%。本公司發行代價證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與香港及台灣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股東關於該等發行之批准（如需要）。

## 獨家磋商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目標股東已給予本公司六個月之獨家磋商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更長期間），於該段期間，目標股東不得及將促使任何目標股東已就可能收購事項聯絡之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不會直接或間接、親自或透過彼等之相聯公司或有關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股東、經紀或代表，與任何第三方商討、磋商或訂立任何合同、協議或諒解備忘錄，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作出任何承諾，而可能導致阻止或妨礙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進行。

## 盡職審查

訂約方同意，本公司及經本公司授權之代表，有權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盡職審查，並且目標股東須聯絡目標公司，對相關盡職審查提供一切可能之協助。

## 其他條款

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維持一年有效。倘未能於一年內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被終止並不再有效。

除諒解備忘錄所載與獨家磋商權、保密內容、約束力、監管法律及開支有關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備法律約束力。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台灣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從事貿易業務，其客戶位於台灣、東南亞及日本。此外，其從事提供LED解決方案。該LED業務處於擴張階段，而目標公司已完成開發LED產品及已開始生產。

## 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財務投資、提供貸款融資，以及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本公司之業務主要在中國及香港進行。本公司已將目標公司確定為一個理想平台，藉此擴闊本集團於台灣之業務範疇並覆蓋大中華地區。可能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之業務開闢了全新的地區市場，尤其是在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方面。此外，可能收購事項擴大本集團之產品涵蓋範圍，而本集團可借助目標公司之LED實力開發中國市場。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5）
「代價」	指	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
「代價證券」	指	本公司就支付代價或其任何部分將發行之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目標股東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若干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台灣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股份
「目標股東」	指	目標公司之三位股東，其合共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約28%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Diana Liu He**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Diana Liu He*女士、李愛國博士及蔡文為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黃立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袁慧敏女士及朱何妙馨女士。